

A 股代码：601009

A 股简称：南京银行

编号：2016-031

优先股代码：36001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 1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4 元人民币（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 股，即每股转增 0.8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 0.40 元；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按 10% 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36 元；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40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动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24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16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公司网站([www.njcb.com.cn](http://www.njcb.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本次分配以2015年12月31日普通股总股本3,365,955,526股为基数，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4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3.46亿元；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8股，合计转增2,692,764,420股。

## 三、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6 月 7 日（星期二）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动股份上市日：2016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

##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6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 对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3.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

金股息 0.36 元。

4.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以及《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凡中国企业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股息时，需由中国企业按 10% 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6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执行。

5. 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财税〔2014〕81 号通知》”）执行，公司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 0.36 元。

6. 对于其他属《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 A 股的投资  
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

7、除以下所列股东外，公司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BNP PARIBAS、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纺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盐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白下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南京市煤气总公司、南京市雨花台区国有资产经营中心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8、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来源为公司股本溢价发行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本次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将所分派股份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六、股本结构变动表

|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变动数           | 本次变动后         |
|------------------------------------------------|--------------|---------------|---------------|---------------|
| 有限<br>售条<br>件的<br>流<br>通<br>股<br>份             |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 39,702,234    | 31,761,787    | 71,464,021    |
|                                                | 境外法人持有股份     | 124,069,478   | 99,255,582    | 223,325,060   |
|                                                | 其他持有股份       | 233,250,620   | 186,600,496   | 419,851,116   |
|                                                |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397,022,332   | 317,617,865   | 714,640,197   |
| 无<br>限<br>售<br>条<br>件<br>的<br>流<br>通<br>股<br>份 | A 股          | 2,968,933,194 | 2,375,146,555 | 5,344,079,749 |
|                                                |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 2,968,933,194 | 2,375,146,555 | 5,344,079,749 |
| 股份总额                                           |              | 3,365,955,526 | 2,692,764,420 | 6,058,719,946 |

## 七、按新增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2015年度每股收益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按照实施后新股本总额6,058,719,946股摊薄计算的公司2015年度每股收益为1.16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2、地址：南京市中山路288号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公司总部21楼）
- 3、咨询电话：（025）86775068 （025）86775058

##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1日